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予确认债权表（三）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申报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 （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总额	本金	一般利息	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迟延履行利息			
28	宏威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	329,865,545.03	329,865,545.03	-	-	-	329,865,545.03	329,865,545.03	-	-	-	债权转让协议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系受让第三方债权。其中277715545.03元系受让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人财务资料显示该笔债权在债权转让协议显示的转让时间后仍有对账，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多宗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且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广东天劲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此对该转让协议的效力管理人不予确认；其中52150000元系受让曾洪华债权，曾洪华系多宗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且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该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管理人不予确认。	不予确认。
245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普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合作协议、税费申报表等	合作协议系与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关联性不予确认。	不予确认。
合计			629,865,545.03	629,865,545.03	-	-	-	629,865,545.03	629,865,545.03	-	-	-	-	-	-